**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全力防控疫情 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知识产权工作措施》的通知**

## (2020年02月25日)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知识产权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2月24日

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知识产权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知识产权政策措施。

一、建立申请注册绿色通道。对复工企业通过市知识产权局行政服务窗口提交的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加快办理。为复工企业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和其他涉及防治新冠肺炎专利申请建立专利优先审查推荐绿色通道，依请求予以办理，并加快办理进程。在疫情防控期间，优化调整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材料受理方式，申请人可将有关材料直接邮寄至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理。支持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优先预审、快速预审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

二、优化企业服务机制。充分依托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事务服务系统以及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平台等，支持通过“网上办”、“邮寄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相关政务服务效率，压减办理时间和行政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对原本需要业务申请人自取的通知书、票据等各类文件，可依申请提供邮寄便民服务。

三、调整窗口现场服务模式。疫情防控期间，调整市知识产权局行政服务窗口现场服务模式，通过“预约办”等措施，为确需当面办理业务的申请人提供安全有序的服务环境和高效便捷的现场服务。

四、延长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事务办理相关期限。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理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事务，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相关期限，导致权利丧失的，依法给予期限中止、顺延，并按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第350号）办理权利恢复手续。

五、强化防疫相关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加强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扰乱防疫物资市场规范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发挥知识产权维权快速反应机制，从严从快查处一批重点违法案件，营造良好的复工复产市场环境。

六、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支撑。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银企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需沟通，简化办理手续，方便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快速融资和续贷缓解资金困难。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快速通道，将办理时限由7个工作日缩减至3个工作日，在线申请24小时内办结。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审核方式，加快办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审核手续，缓解企业因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鼓励保险机构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等险种推广力度，简化知识产权保险理赔服务流程，提升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及时向企业发布疫情期间有关金融机构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工作信息。

七、加强业务咨询指导。开通上海市知识产权咨询热线（021-52340110、52340008），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办理、法律咨询、维权援助、金融服务等业务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增加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咨询热线数量，及时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服务。

附件：1.疫情防控期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2.疫情防控期间有关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信息表